附件1：山西开放大学办学评估指标任务分解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观测点 | 责任部门和材料收集工作重点  (编号对应左侧观测点) | 负责  部门 | 二级指标牵头部门 |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1.办学定位  （40分） | 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15分） | 1.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5分） | （1）学校发展定位及发展规划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4分）  （2）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及其落实情况（4分）  （3）立德树人培育体系和落实机制（4分）  （4）培养方案在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包括第二课堂）中体现德智体美劳培养目标的情况（3分） | （1）规划办 :重点在于资料收集，有关十三五和十四五 ，《山西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教学方案、宣传稿、简报、新闻报道、县级开放大学试点工作推进会，灵丘、兴县、阳城座谈会报道，全省校长论坛会。  （2）党办、校办：党委会制度， 校长办公会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协商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需党办校办出具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文字文件。  (3)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的相关制度文件，各专业培养目标 ，马院出台立德树人培养体系说明 ，思政课程改革安排。三个专业学院关于课程思政的落实安排。  （4）教务处：结合各学院编制培养方案 ，精神文明检查，政治巡视材料也可以收集。 | 规划办  党办  校办  宣传部  马克思 主义学院  教务处  远教学院 | 党  办 | 规  划  办 | 请注意此一级指标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总分40\*60%=24分，达不到一票否决，就是不合格类，即限期整改。 |
| 1.2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15分） | 1.2.1 强化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15分） | （1）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工作及其落实情况（重点看过程材料和实施效果）（6分）  （2）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其落实情况（5分）  （3）“三全育人”工作体系文件资料、过程材料、工作效果（4分） | （1）宣传部、马院：传统文化讲座以及其他涉及到的讲座报告，时事政治课，基地建设。  （2）宣传部：有系列汇总材料，教学部门教学检查的会议讲话记录，上课纪律要求，各专业教学学院的教师上课纪律。  （3）开放教育学院。 | 宣传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开放教育学院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规  划  办 | 请注意与4.4区分。本指标是办学定位层面的思政教育，是顶层设计引领、政策制度层面保障等综合呈现；4.4是教学具体落实实施层面，要对1.2.1支撑呼应（两个指标之间有关联）。 |
| 1.3 重视大学文化建设（10分） | 1.3.1 按照“统一品牌”要求，宣传学校文化，践行国家开放大学的质量观，运用国家开放大学的标识、校训、校歌营造校园氛围，落实好总部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有分部系统校园文化建设（10分） | （1）环境文化是否充分使用开放大学标识、校训，校园文化氛围（3分）  （2）学校干部、教师、学生对开放大学的基本文化了解程度（2分）  （3）总部统一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落实情况（2分）  （4）分部系统校园文化建设（3分） | （1）宣传部、校办、各分校：以评促改。教学部门在工作中统一使用国开标识。  （2）宣传部、各分校：以评促改。通过网页设计、讲座、全体职工会议，管理学生部门学生教育工作安排，开学第一课等途径进行宣传。  （3）宣传部、校办、发展规划处、开放教育学院、各分校：40周年校庆，微信群红歌接唱，老年大学（2019-2021年）  （4）省校、各分校：大学标识、校训，校园文化氛围，以评促改。 | 宣传部  校办  发展规划处  开放教育学院  分校 | 宣  传  部 | 分部（地方开大）自己的标识、校训、校歌只能算作分部系统校园文化内容的一部分，不算对国家开放大学标识、校训、校歌的使用。作为国开分部、作为一个体系大学的校园文化，要有国开统一的文化标识与宣传，也是学生校园归属感的一部分，个别访谈时候、进校园时候专家都在观察。  （注意对学生宣传、校园氛围营造，访谈学生反馈有了解） |
| 2.体系办学（120分） | 2.1 总部教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20分） | 2.1.1 及时传达、部署、完成总部教学相关文件要求（10分） | （1）有对总部文件的转发、部署、落实等工作机制和记录（5分）  （2）落实总部教学相关文件的及时准确程度（5分） | （1）教务处、各专业教学学院、开放教育学院：转发制定配套文件，各分校、中心的落实情况，会议记录。  （2）教务处：就整体情况出文件说明。 | 教务处  各专业教学学院  开放教育学院  分校、  中心 | 教  务  处 | 教  务  处 | 强调时效性、上下贯通及时,一些专项行动，如“三乱”治理，要有配套的落实方案 |
| 2.1.2 全面参与总部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10分） | 参与总部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的情况（10分） | 开放教育学院：参与国开的各项竞赛活动 （互联网+，创业大赛）；  教务处、各专业教学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参与教学改革试点的情况；参与国开网络教学团队活动，尤其是核心团队和一级团队；国开教研活动和教学研讨；参加教学工作会议。 | 教务处  各专业教学学院  开放教育学院 | 强调参与度、人数、项目数、效果及政策支持等 |
| 2.2 统筹分部的系统办学及体系建设（70分） | 2.2.1 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的办学职责明晰，各级合作办学协议合法有效（10分） | （1）分部系统及各办学单位对办学定位及职责的明确程度，体系责任分工的明晰程度（6分）  （2）各级合作办学协议完备、合法，条款清晰，职责明确（4分） | 教务处、各分校、中心：协议样本（省校和分校、直属中心，分校和中心之间的协议）；三级教学任务清单文件；教学安排会议的领导讲话（校领导在各年度教学大会的讲话）；年初工作安排记录；教学管理手册（长治、晋城、介休、潞安）。 | 教务处  分校、  中心 | 教  务  处 | 教  务  处 | 不同分部系统内状况不同，有分部-学院-学习中心三级，也有分部-学习中心两级，还有共存的，协议都要有，分工要明确、合法合规。 |
| 2.2.2 分部系统内办学单位布局、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与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要求相适应（25分） | （1）分部系统内办学单位布局、工作职责分配的科学合理程度及落实情况（14分）  （2）分部系统内与办学质量要求相适应的人员配备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7分）  （3）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相适应的情况（4分） | （1）教务处、各分校、中心：全体系的统计数据，分校、学习中心，办学规模、人员配置、学生规模。  （2）人事处、教务处、各分校、中心：人事处出省校材料，教务处出汇总表，附各分校上报表，统一格式、要素；责任落实方面：直属中心开会，全省教学工作大会，与直属中心的座谈会记录；农干的相关资料（办学质量要求）。  （3）教务处、各分校、中心：出台说明。 | 人事处  教务处  分校、  中心 | 分部系统内从区域位置和办学单位特色考量办学布局的科学合理性，从办学效果和对总部要求贯彻执行的支撑和效果看落实情况；同时各级领导各岗位人员对质量的重视意识、相关工作人员配备以及落实效果、招生规模、教学落实、质量呈现等是否匹配；分部系统业务工作是否有疏忽 |
| 2.2.3 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进行有效业务指导，对教学相关工作有任务要求、有数据考核、有奖惩措施（20分） | （1）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的业务开展进行有效指导的情况（10分）  （2）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的教学相关工作明确任务要求、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的情况（10分） | （1）教务处，开放教育学院  ，各分校、中心：2019年全省业务指导培训，手册，教学督导检查，教学文件，考试培训，论文指导，教学准备、实施、考核全过程（详细列出说明），考试工作会、招生工作会。各分校对学习中心的指导文件，手册、每学期工作会议安排。  （2）各专业教学学院：省校对各分校、中心网络教学团队活动的指导，活动安排的文件。 | 教务处  人事处  开放教育学院  各专业教学学院  分校、  中心 | 教  务  处 | 教  务  处 | 考察分部的统筹办学能力、管办职责的落实和效果（政策、制度、指导痕迹、统筹的措施和效果等） |
| 2.2.4 在总部允许的区域范围内规范办学(15分) | （1）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办学与总部允许的区域范围相符的情况（7分）  （2）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的办学行为规范程度（8分） | （1）（2）教务处，分校、  中心：“三治”系列文件、布置、奖惩。 | 教务处  分校、  中心 | 除总部同意的以外，均应在省域或市域范围内办学，应查验学习中心、考点的备案地址、相关人员等材料（场所与报备必须保持一致，更换一定要备案，不然被界定为“点外点办学”属于违规）；也可以作为检查是否存在招生代理的一个方面。 |
| 2.3 及时缴费、规范收费（30分） | 2.3.1 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总部缴纳各项费用，无拖欠学费（20分） | 分部无欠费，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总部缴纳各项费用（20分）；分部有欠费，有清偿计划，近三年向总部缴纳、还款情况较好（10-19分）；分部有欠费，无清偿计划或近三年缴费、还款不到位（0-9分） | 计财处  教务处 | 计财处  教务处 | 计  财  处 | 教  务  处 |  |
| 2.3.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无违规收费（10分） |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10分）（注：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 | 计财处  教务处 | 计财处  教务处 |  |
| 3.条件保障（290分） | 3.1岗位、人员与运行（25分） | 3.1.1 分部对接总部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责权明晰、分工合理，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15分） | （1）分部对接总部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责权明晰、分工合理的情况（10分）（注：参考依据：编办、校内发文）  （2）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的情况（5分） | 人事处 | 人事处 | 人  事  处 | 规  划  办 |  |
| 3.1.2 学院的教学教务部门业务相对独立，其他工作有专职专岗人员负责；学习中心的招生、教务管理、学生管理、考试等工作有明确人员分工负责（10分） | （1）学院的教学教务部门业务相对独立，其他工作有专职专岗人员负责（5分）  （2）学习中心的招生、教务管理、学生管理、考试等工作有明确人员分工负责（5分） | 人事处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考试中心  分校、  中心 | 人事处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考试中心  分校、  中心 | 依据校内发文，参考办公室标牌和实际业务对接（访谈了解） |
| 3.2 师资等人员配备（50分） | 3.2.1生师比合理（30分） | 以在编在岗教师计算，生师比<=50:1（30分）；  以在编在岗教师计算，50:1<生师比<=100:1（24-29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生师比<=50:1（19-23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50:1<生师比<=100:1（11-18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生师比>100:1(0-10分)（注：参考标准：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标准：生师比50:1；总部网络教学团队管理办法标准：生师比100:1。思政课教师队伍配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生师比计算公式见说明） | 人事处  分校、  中心 | 人事处  分校、  中心 | 人  事  处 | 规  划  办 | 普通高校思政课生师比350:1  目前参照网院与普通高等教育3:1比例折算后思政课生师比为1050:1。  注意：国开思政课教师队伍配置第9条{《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开党[2020]37号）}今后努力方向。  分部设有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分部思政课建设统筹规划，部分课程资源建设和教学管理；分部每门必修思政课配备1名专职教师；学习中心至少配备1名思政课专职教师，每门课程落实1-2名辅导教师。 |
| 3.2.2 专兼职教师队伍的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20分） | 研究生以上学历50%以上、高级职称30%以上、中青年教师60%以上（20分）;单项达不到上述标准的酌情减分 | 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  分校、  中心 | 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  分校、  中心 | 人  事  处 | 规  划  办 | 按专兼职教师合并计算。中青年教师为年龄45岁以下（不含）与前面的计算口径保持一致。 |
| 3.3 开放教育教学经费投入（45分） | 3.3.1 教学投入占学费收入的比例高（25分） |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按“总决算-投入企业-还款-基建≈教学投入”计算。70%及以上（21-25分）；55%-69%（11-20分）；40%-54%（1-10分）；不足40%（0分） | 计财处 | 计财处 | 计  财  处 |  |
| 3.3.2 专业建设、资源建设、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师资培训和实践教学投入占同期教学投入的比例高（20分） |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计算口径同上。60%及以上（16-20分）；40%-59%（6-15分）；20%-39%（1-5分）；不足20%（0分） | 计财处  分校、  中心 | 计财处  分校、  中心 | 计  财  处 | 规  划  办 |  |
| 3.4 办学设施及信息化办学条件（50分） | 3.4.1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基本满足开放大学办学的教室（包括实时联网可远程双向交互的教室、可用于日常教学与考试的教室与计算机教室等）、保密室、档案室、办公场所、录播室等（20分） |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基本满足开放大学办学的教室（包括实时联网可远程双向交互的教室、可用于日常教学与考试的教室与计算机教室等）、保密室、档案室、办公场所、录播室等的情况，自有办学场所不应低于60%（20分） | 信息管理中心  考试中心  教务处  分校、  中心 | 信息管理中心  考试中心  教务处  分校、  中心 | 信息管理中心 | 有支撑材料，有具体的面积、地址等。（数据、图片等）专家可以通过电话访谈了解实际情况。 |
| 3.4.2 办学环境中的信息化设备充足、适用，使用率高（15分） | （1）服务器数量、网络出口带宽、存储容量、校园网络、计算机等满足办学要求的情况（8分）  （2）使用率（7分） | 信息管理中心  分校、  中心 | 信息管理中心  分校、  中心 | 信息管理中心 | 数据支撑、专家还会依据访谈评定；还可以现场要求操作；专家自己也会用账号登录测试。 |
| 3.4.3 教学信息化平台和工具满足招生专业教学需要（15分） | 包括国开课程平台、实训平台、适应云直播等教学工作的教学软件和教学管理软件等满足招生专业教学需要的情况（15分） | 信息管理中心  教务处  分校、  中心 | 信息管理中心  教务处  分校、  中心 | 资料（含图片）支撑，笔记本电脑可查，档案记录、课表等都能支撑。这里要说明的是直播不能代替学校学习平台使用。 |
| 3.5 制度建设（15分） | 3.5.1 招生、教学、学习资源建设、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教学团队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8分） | 招生、教学、学习资源建设、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教学团队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的情况（8分）；有缺失的酌情减分 | 资源管理处：招生、教学、学习资源建设  教务处，分校、中心：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教学团队等  开放教育学院：收集新旧制度文件资料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团队 | 教务处  资源管理处  教师发展中心  开放教育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 教  务  处 | 规  划  办 | 强调齐全，现场评估时应分类、集中存放以便查看，做好目录。 |
| 3.5.2 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完善及时（7分） | 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完善情况（7分） | 关于新旧制度，出更新说明，废改立（校办、教务处） | 校办  教务处  资源管理处  教师发展中心  开放教育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分校、  中心 | 教  务  处 | 强调更新及时、不缺项（总部有文件的必须更新）、层级贯通。 |
| 3.6 学科专业建设（20分） | 3.6.1 有专业建设能力，有学科研究、教学研究成果（10分） | （1）建设（共享）专业和课程质量情况（6分）  （2）学科研究、教学研究成果情况（4分） | 科研处  矿业学院 | 科研处  矿业学院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规  划  办 | 建设的（共享）专业、课程相关材料；学科研究、教学研究的论文、成果证书及图片资料等；从共建共享专业情况和教师访谈，专家可以找到关注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 |
| 3.6.2 落实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配套实施性教学计划，且体现地方特色（10分） | （1）落实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配套实施性教学计划情况（7分）  （2）实施性教学计划体现地方特色的情况（3分） | （1）教务处：实施性教学计划合订本  （2）各专业教学学院、农干办：各专业特色课程，课程体系中涉及地方特色的课程；农干系列讲座；市场营销，电商 | 教务处  各专业教学学院  农干办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选修课课程设置、实践课落实方式和效果、学生服务地方等都可以用来综合判断。 |
| 3.7 学习资源配置（65分） | 3.7.1 统设课程文字主教材配置率高（30分） | 70%及以上（26-30分）；50%-69%（11-25分）；40%-49%（1-10分）；不足40%（0分） |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分校、  中心 |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分校、  中心 | 资源管理处 | 查分部三年数据（主要看当年，其次看三年趋势）；数据趋势下降也会受到影响。 |
| 3.7.2 负责的专业选修课和牵头建设专业的必修课资源建设质量高、有特色，应用效果好（25分） | （1）按照总部规定的学习资源配置要求，资源建设质量和特色情况（15分）  （2）优质资源向社会推广、开放的情况（10分） | （1）各专业教学学院、资源管理处：以专业为单位统计各专业选修课程的资源建设情况，矿院的共享资源建设情况，对统设课程资源的补充情况，精品资源。  （2）资源管理处：向国家数字中心提供的资源。 | 资源管理处  各专业教学学院 | 规  划  办 | 支撑材料，可多形式演示，直观感、说明感要强 |
| 3.7.3 分部对总部提供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和服务进行推广、培训和答疑；除总部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外，分部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书刊和电子资源，配套服务与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图书（含电子资料）100册以上(10分) | （1）分部对总部提供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和服务进行推广、培训和答疑的情况（5分）  （2）除总部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外，分部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书刊和电子资源，配套服务与保障机制、生均图书（含电子资料）的情况(5分) | 资源管理处  各专业教学学院 | 资源管理处  各专业教学学院 | 资源管理处 |  |
| 3.8 人员培训（20分）（注：近三年培训的类型、人员、时间、效果） | 3.8.1 按要求参加总部组织的各类培训（10分） | 按要求参加总部组织的各类培训的情况（10分） | 教师发展中心 | 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  各专业教学学院 | 教师发展中心 | 规  划  办 |  |
| 3.8.2 定期组织开展分部系统内各类人员培训（10分） | 定期组织开展分部系统内各类人员培训的情况（10分） | 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  各专业教学学院 | 注意分类型，总部培训后分部应进行二级培训。 |
| 4.教学运行与效果（340分） | 4.1 招生宣传与规范管理（40分） | 4.1.1 按总部统一要求开展招生宣传，无虚假宣传、违规招生等问题（30分） | （1）招生单位的招生简章符合要求，以及违规承诺、虚假宣传的情况（25分）  （2）分部系统没有学生关于招生宣传问题的信访投诉，或学生有投诉、分部无过错（5分）  （3）近一年有严重违规招生问题（跨区域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本项不得分  （注：按学期的招生工作方案要求，检查学习中心落实总部招生宣传具体情况（如：是否张贴总部招生海报、分部网页及分部教职员工招生服务方面的网络宣传是否规范等）；近一年有严重违规招生问题（跨区域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本项不得分 ） | 教务处，开放教育学院，各分校、中心：媒体广告截屏，公众号，抖音，招生简章。 |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分校、  中心 | 教  务  处 | 教  务  处 | 招生海报、网上招生宣传、教职员工朋友圈、学生群的宣传信息等；我们提供违规处分文件给专家，专家还可上网查。  如有违规招生报名年级招生花名册、招生报名表、前置学历等都可以查到。（下一条同样可查） |
| 4.1.2 按总部要求完成入学资格审核（10分） | （1）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符合规定情况（6分）  （2）入学资格审核手续齐全、及时的情况（4分） | 教务处，分校、中心：提供实物样本、照片、截屏、附加说明 | 教务处  分校、  中心 | 教  务  处 | 教  务  处 | 逐级审核有盖章，将身份证和前置学历复印件（有扫描件同步）、报名表等报名材料装订成册，以便查看。重点看专科、审核章、审核人员资历、审核程序、证件真假等。（网上报名形式同样有凭证）  专家可对入学水平测试环节进行查验。 |
| 4.2 线上线下教学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效果（70分） | 4.2.1 分部系统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过程中履职尽责；分部有措施督查分部办学系统各办学单位开展面授、落实网上教学的情况（30分） | （1）分部系统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过程中履职尽责情况（15分）  （2）分部有措施督查分部办学系统各办学单位开展面授、落实网上教学的情况（15分） | 教务处收集安排；各专业教学学院负责面授和巡回直播课；网上教学工作规范；开放教育学院，各分校、中心：每学期上报的教学安排；教学检查；直播课课程表；面授课材料。面授课要说明基本思路、推进路径和情况（需提供特色材料的单位：1.农干工程开展面授课的材料；2.广灵、灵丘、阳高、平鲁、保德、孝义、介休、武乡教学点的面授课和实训材料，运城巡回面授直播课，武乡现场会等）。2021年督导工作的重点。疫情期间特殊安排 ；共享专业建设；三级责任清单中的体系建设。 | 教务处  各专业教学学院  开放教育学院  分校、  中心 | 教  务  处 | 分工、人员、措施、制度和机制、效果等；面授和网上教学的师生考勤、文档图片、数据查看等 |
| 4.2.2 有教学团队建设运行、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支持的政策、评价激励办法。能够以教学团队落实教学过程、开展教研活动、保证教学效果且有据可查。教学团队实施教学服务充分，积极参与总部核心团队工作（20分） | （1）分部对教学团队工作出台的管理和激励办法及落实情况（8分）  （2）分部组织教学实施团队的数量和比例（6分）  （3）参加总部核心教学团队工作情况（6分） | 教务处：制度建设、数据统计汇总。  各专业教学学院：开展情况和整改方向的总结。 | 教务处  计财处  分校、  中心  各专业教学学院 | 教  务  处 |  | 文件制度、政策、政策执行、方案实施；参与总部团队的人员、教学实施团队人员和总部分部团队类型、人数、涉及专业、实施效果等（专家会访谈） |
| 4.2.3 国开学习网上的教与学关键数据指标良好（20分） | （1）教师平均在线天数（4分）  （2）学生平均在线天数（4分）  （3）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4分）  （4）生均在线学习行为次数（4分）  （5）学生帖回复率（4分）  （注：质量因子数据、网检数据等） | 网检数据参考并追赶全国水平，确保农干数据及时更新，各学院督促个人提交专业数据给学院并指定相关制度进行优化。显示屏投运之前每月公布纸质数据。 |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各专业教学学院  分校、  中心 | 教  务  处 | 教  务  处 | 数据主看当年，次看趋势；看分部对本系统统筹管理是否有数据发布提醒、通报，以及效果。看师生互动。教师对学生的支持服务，学生学习过程参与度等。 |
| 4.3 实践教学（40分） | 4.3.1 有实践教学基地和能够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落实课程实践教学（20分） | （1）实践教学基地和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情况（10分）  （2）与合作方签订有效的实践教学协议，实践教学开展记录的情况（10分） | 实训方面找农干记录，与农大战略合作的实训相关内容。  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是缺项。 | 教务处  各专业教学学院  开放教育学院  分校、  中心 | 农  干  办 | 协议、图片、实际场地参观、新闻报道、实践计划、实施、效果检验、学生反馈等。 |
| 4.3.2 毕业实践环节教师指导人数符合规定且指导充分。毕业答辩、审核过程规范、结果严谨（20分） | （1）有每学期指导教师名单和学生名单，指导人数符合规定（4分）  （2）论文指导正确到位的情况（8分）  （3）毕业答辩和审核管理规范的情况（8分）  （注：综合实践课不低于8学分） |  | 重点看三个环节：教师指导、答辩记录、教务管理审核。指导教师和学生名单分学期提供，体现指导教师人数、资质、指导过程及指导效果（同一个教师不同专业指导情况、是否存在低资高配、跨专业或者超额指导、是否存在指导不认真不专业不到位）；答辩成员符合要求、答辩记录符合答辩实际；审核规范、问题及回答规范（注意指导教师答辩回避原则；答辩组至少有一个高级职称） |
| 4.4 师德、思政与学生活动（20分） | 4.4.1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总部教师行为规范情况；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10分） | （1）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总部教师行为规范情况（5分）  （2）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5分） | （1）教师发展中心：提供材料  （2）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培训。  各专业教学学院：一师一讲，网上课程教学资源渗透 | 教师发展中心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  各专业教学学院  分校、  中心 | 开放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配合 | 教  务  处 | 1.2.1是顶层设计，这里是具体实施。4.4要注意保持和自身顶层设计的一致性，在支撑1.2.1基础上展现教学模式、团队实施、学习中心差异、特色、效果，有数据、有图片（有视频及学习网资料更好）等.另外教师的学习支持服务、师德体现。 |
| 4.4.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社团、党团等组织立德树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10分） | （1）学生思政教育、立德树人教育活动的记录和效果（6分）  （2）学生社团活动及学生参与度、学生党团组织及运行情况（4分） | 宣传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开放教育学院  分校、  中心 | 宣传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开放教育学院  分校、  中心 | 教  务  处 | 实施的平台、形式、效果；学生反馈渠道、活动记录、应急措施等。  以评促改  农干、红色基地 |
| 4.5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实施、评阅和成绩管理（90分） | 4.5.1认真执行形成性考核的规定和要求，评阅和成绩管理严格，存档规范（15分） | （1）纸质形考作业评阅过程中教师签名、打分的情况，在作业评阅中体现教学反馈情况（7分）  （2）网上形考作业提交及时，批改及时，登分无差错（6分）  （3）存档规范（2分）  （4）存档缺失严重的，此项得分不得超过5分 |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各专业教学学院  分校、  中心 |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各专业教学学院  分校、  中心 | 教  务  处 | 一方面看文件制度、文档管理，注意签字及审核程序的规范；一方面看教师态度、评阅资格、评阅是否规范、是否随意给分、笔迹是否雷同、形考作业是否存在造假。 |
| 4.5.2有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20分） | 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情况（20分） | 教务处：教学检查、成绩复核、考前一个月老师集中进行批改作业的全省通报（文件），教学检查中检查评阅质量。  各专业教学学院：专业负责人督促教师评阅，及时了解情况。 | 教务处  各专业教学学院  分校、  中心 | 教  务  处 | 制度、机制、文档实际结果支撑，评阅登分、二核复审痕迹等——这里主要考核点是学校质量监管工作，是否查验、指出问题、严格规范管理，是否具有自管自纠能力和主体责任落实。 |
| 4.5.3 严格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关于终结性考试的各项要求；考试组织与管理规范，认真组织考务人员业务培训，有效组织蹲考、巡考工作；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严管考风考纪，对违纪学生及时处理、通报曝光（35分） | （1）落实总部终结性考试文件要求，及时下发并有效落实情况（5分）  （2）组织考试工作人员（含主考、巡考人员、监考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落实考试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要求情况（10分）  （3）有效组织蹲考、巡考工作情况（8分）  （4）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情况（5分）  （5）及时严肃处理违规事件、通报曝光（7分）  （6）近一年存在严重考试违规行为，或者考试组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注意：总部查实通报的问题和分部自我监管得力查出并处置的问题要区别给分。） | 教务处  考试中心  分校、  中心 | 教务处  考试中心  分校、  中心 | 教  务  处 | 国开的制度文件、分部的制度文件及学院、学习中心的贯彻文件等体现出上下一致性；培训图片、宣传报道、蹲巡考安排文件、蹲巡考记事、诚信教育文件、信函、班级管理通知、考试查验程序、人员安排表、违纪通报记录等等支撑。有负面通报的，注意整改报告和落实整改效果体现。对办学点统筹管理的覆盖率、措施和效果，是否存在管理漏洞、风险隐患。有问题整改是否流于形式、是否整改到位。 |
| 4.5.4 终结性考试试卷接收、入库、分发、评阅、成绩登录及管理等环节组织严密，管理严格规范（20分） | （1）试卷接收、入库、分发、评阅等环节规范有序可查，严格落实抽检的情况（7分）  （2）成绩登录及管理等环节组织严密，管理严格规范的情况（7分）  （3）定期开展考试成绩分析并反馈教学环节的情况（6分） | （3）有待补充，各专业教学学院加入每次考试的试卷分析。 | 教务处  考试中心  各考点  各专业教学学院 | 教  务  处 | 教  务  处 | 试卷库管理程序、监控、押送试卷人员、学习中心试卷管理程序、试卷出入库交接签字、评阅登分、二核复审痕迹等；注意教务监管职责的有效落实和质量部门的跟踪督导呈现（监控系统、试卷管理方式） |
| 4.6 学习支持服务和满意度（50分） | 4.6.1 能及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由专人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处理及时，学生对处理结果满意度高（15分） | （1）学校对学生学习支持服务事务的响应速度情况（5分）  （2）由专人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情况（3分）  （3）处理及时（4分）  （4）学生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3分） | 建立机制，以评促改。 | 校办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  | 学生问题反馈有渠道，问题解决有制度、有应急预案，有记录，有监管，回复及时，有效果。学生反馈可以访谈得知，档案留存也是支撑。 |
| 4.6.2 使用电话、网络、手机App、线下等多种方式向学生提供学术、非学术支持服务（15分） | （1）学校向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的工具具有多样性，学生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获取支持服务的情况（10分）  （2）学校向学生提供的支持服务的内容具有广泛性，覆盖学术和非学术两方面的情况（5分） | （1）教师在网上、微信等软件上与学生的互动，热线电话（招生、考试），参考学习其他开大主页上的支持服务信箱。 |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各专业教学学院  信息管理中心 | 教  务  处 |  | 向学生提供支持服务的工具、效果等（有痕迹）  优化 |
| 4.6.3 支持开展满意度调查，学生、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和服务等方面满意度高（20分） | 很满意≥50%或满意≥90%（20分），其他情况如满意度调查完成率不足60%等酌情减分（注：总部会把各分部参与满意度调查回卷率、参与情况、结果给专家。） |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分校、  中心 |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分校、  中心 | 问卷调查、学期评课、满意度调查、新闻报道等都可以支撑  4.6.3为弱项，分校问卷完成率须达到80%以上 |
| 4.7 学籍、毕业及学位管理（30分）（注：工作失误率低，无学生投诉） | 4.7.1 学籍管理流程规范，有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学籍管理人员，学生档案保存良好，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 （1）学籍管理制度完整，流程执行规范（3分）  （2）学籍管理岗位人员与学生规模相适应（3分） |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分校、  中心 |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分校、  中心 | 教  务  处 |  | 有无学生投诉这类问题，档案保管、查询、发放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管理隐患、服务不及时。 |
| 4.7.2 毕业管理过程规范，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 （1）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规范情况（2分）  （2）毕业资格审核规范情况（4分） | 需整理之前的纸质档案 | 以下三条涉及毕业、学位成绩审核、手续上报、档案管理分发、毕业和学位证书签领等 |
| 4.7.3 学位管理流程规范，学位审核严谨，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 （1）学位审核表填写规范情况（2分）  （2）审核意见填写规范情况（4分） |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分校、  中心 | 除学位审核表等材料，还可提供分部学位审核委员会、学位授予情况等相关材料 |
| 4.7.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保管得当、发放及时（6分） | （1）毕业证书保存、移交和发放签收规范情况（3分）  （2）学位证书保存、移交和发放签收规范情况（3分） |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分校、中心 |  |
| 4.7.5 免修免考管理流程规范，审核严谨，反馈及时（6分） | （1）分部按规范标准进行免修免考审核并上报的情况（4分）  （2）反馈结果及时（2分） |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分校、  中心 | 免修免考有依据：文件、条件、档案、审核、登记办理、凭证归档等 |
| 5.质量管理（120分） | 5.1 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落实质量报告工作、完成评估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情况（50分） | 5.1.1 严格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并组织分部系统贯彻落实（20分） | （1）分部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教职工对质量标准知晓度的情况（10分）  （2）在分部系统内组织贯彻落实的情况（10分） | 重点为质量因子（1.0标准）  将质量标准学习列入教师培训内容；  制成手册上传钉钉，供教师学习。 | 教务处  各专业教学学院  分校、  中心 | 教  务  处 | 教  务  处 | 呈现教职工对质量标准的知晓情况；有线上线下工作团队，既承接总部，又有贯通统筹分部系统管理团队、专家团队，注意贯通及时有效。（质量管理督导队伍的建设） |
| 5.1.2 质量报告编制认真，分部系统有落实年报报送与发布的机制（10分） | （1）质量报告编写认真，报送及时的情况（5分）  （2）分部系统落实年报报送与发布的机制的情况（5分） |  | 教务处 | 教  务  处 | 教  务  处 | 统筹分部系统推进年度质量报告工作，注意制度与机制、人员组成与实施、反馈及效果等；注意报告完成及时有效；数据准确，综合统筹特色彰显。 |
| 5.1.3 落实总部评价评估、检查督导等工作要求并有效整改（20分） | （1）按总部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如期推进相关工作的情况（12分）  （2）对总部评估、检查、督导发现的问题有效整改的情况（8分） | 教务处  分校、  中心 | 教务处  分校、  中心 | 态度、方案、措施、效果。注意自查自纠能力，注意对问题整改的立行立改和效果。 |
| 5.2 分部质量管理团队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与运行（70分） | 5.2.1 持续完善分部系统办学的质量保证体系（20分） | 分部有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执行（16-20分）；分部质量保证有措施，逐步完善，努力构建质量保证体系（6-15分）；分部没有有效质量保证措施（0-5分） |  | 教务处 | 教  务  处 | 教  务  处 | 自身有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并有效运行，不断完善。注意有体系，还要有实质工作开展。 |
| 5.2.2 分部、学院设有专人专职负责质量管理，学习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质量管理；分部系统建有质量管理团队且工作有效（20分） | （1）分部质量管理岗位设置情况（6分）  （2）学院质量管理岗位设置情况，学习中心负责质量管理人员配置情况（4分）  （3）分布系统质量管理团队及工作情况（10分） | 督导主要负责分部系统质量管理团队及工作情况 | 人事处  教务处  分校、  中心 | 发文、专门或专人的支撑，查看重视程度和业务实施效果；自身系统管理团队组成、日常工作开展和具体实施效果。 |
| 5.2.3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学院、学习中心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通报结果并督促整改，违纪违规处置有记录（30分） | 定期开展情况，覆盖学院、学习中心的情况，通报结果、督促整改情况，违纪违规处置记录情况（30分） | 教务处  分校、  中心 | 教务处  分校、  中心 |  | 检查发文、文档及图片等支撑材料 |
| 6.创新与服务（90分） | 6.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管理制度创新（40分） | 6.1.1 积极参加总部组织的教学改革试点，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思路清晰，有举措、有进展（20分） | （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教学模式、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的提炼表述情况（10分）  （2）改革的措施、进展、痕迹、成效情况（10分） | （1）农干教学方案；农干会议（运城现场）；在国开交流文件；马院强化思政，集体备课；加大实践、论文的审核力度。  （2）需各分校上报 | 教务处  各专业教学学院  （农干办）  远教学院  分校、  中心 | 教  务  处 | 规  划  办 | 政策文件、制度机制，改革思路、措施、进展、成效有据可查或有迹可循等。 |
| 6.1.2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有创新（20分） | （1）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在全面规范基础上的特色、创新程度（10分）  （2）可复制、可推广的程度（10分） | （1）农干（有制度）创新工作向整体工作的迁移；三级任务清单；教材管理创新工作；补充支教制度（县级开放大学；农干拓展工程、人才培养工程、乡村振兴）。 | 教务处  分校、  中心  （长治、运城、晋城、朔州） |  |
| 6.2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与影响（50分） | 6.2.1 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当地的社会影响正面、较好（25分） | （1）学历教育人才培养在当地的正面社会影响情况（10分）  （2）非学历教育及社区老年教育、社会培训、学分银行等在当地的正面社会影响情况（15分） | （2）宣传报道；毕业生培养人数统计数据，与地方经济结合的人才培养情况，尤其是煤炭、化工等专业，收集典型案例出说明；乡村振兴。  社区教育重点是太原和临汾  老年教育范例是太原、晋城、朔州。 | 党办  校办  宣传部  发展规划处  干部在线学院  培训学院小教中心远教学院教务处  农干办 | 规  划  办 | 规  划  办 | 6.2指标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成效（三驾马车、毕业生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等）毕业生追踪调查。注意是否业务都开展，对总部相关工作的参与和支持度，自身的创新及效果，综合判定。（2）三项各占5分。 |
| 6.2.2 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单位有政策、项目的支持或投入（10分） | （1）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大学办学有支持性政策性批文（5分）  （2）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大学的项目立项、财政拨款情况（5分） | 1. 干部在线 2. 非学历教育项目，银行合作项目 | 计财处  干部在线学院  农干办  培训学院  远教学院 | 有佐证材料、有依据 |
| 6.2.3 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培养的学生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有影响力（15分） | （1）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情况（10分）  （2）培养的学生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影响的情况（5分） | 科研处  宣传部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农干办  分校、  中心 | 科研处  宣传部  教务处  开放教育学院  农干办  分校、  中心 | 规  划  办 | 规  划  办 | 证书、会议、新闻等支撑材料 |
| 合计1000分 | | | | |  | | |  |

说明：1.“分部”指省校，“分部系统”指省校及所属市校、分校，学习中心。

2. 具体观测点赋分时，凡内容表述意为“情况”“程度”的，评估时视实际程度赋分；凡内容表述意为“有无”的，评估时视实际情况打满分或零分。

3. 每项得分必须是整数。

4. 评估结论等次划分：分值≥900为优秀，900＞分值≥750为良好，750＞分值≥600为合格，分值<600为限期整改；合格及以上须得分低于标定分值60%的二级指标少于7个，第1个一级指标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5. 生师比计算公式： 。其中，分部系统学生总数N，分部系统教师总数C。按开放教育课程教学将教师分类为主讲教师数X和辅导教师数Y。国开总部与分部按课程的总体分工为总部60%，分部40%，据此确认分部的主讲教师数X=C×40%，则Y=C×60%。辅导教师参照全日制教育外聘兼职教师按0.5折算为主讲教师数。学生总数N=在籍生数-沉淀生数；系统教师总数指分部系统在岗在编教师总数，最低标准可用分部系统专兼职教师总数计算，得分依据见3.2.1观测点说明。

6.表中对各项评估指标任务的分配，根据情况变化随时调整。全体系各办学单位要对全部指标加以落实。

7.表中责任部门一栏列有分校、中心的 ，需分校、中心准备相关材料。

8.表中一、二级指标，要求在各负责部门提供原始支撑材料基础上，由牵头部门撰写该指标任务综述。